

哈尔滨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办理一站式企业服务平台

产品名称	哈尔滨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办理一站式企业服务平台
公司名称	厦门助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价格	1000.00/元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软件园三期F03栋901-6单元
联系电话	13646019223

产品详情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是什么，当然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文网文。是经营网络文化产品和网络文化活动必须取得的相关许可。据消息报道中国文化和旅游部在北京公布了近期组织开展的网络表演、网络游戏市场集中执法检查结果,其中就有14家伪造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在互联网上的应用商店上线手机表演平台,已被列入文化市场的黑名单。

申请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您可以提供公司所有的网站域名，也可以只以其中一个域名申请就可以。因为贵公司只要有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那个网站就可以进行游戏或者动漫类的经营性文化活动。但是贵公司好几个网站，其中一个网站拥有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那么那个网站就可以从事经营性网络文化活动，别的网站没必要也做经营性的网络文化活动啊。

所以为了规范网络文化，现在从事音乐产品、网络游戏运营、虚拟货币发行、虚拟币交易平台、艺术品、艺术品、动漫画产品、演出剧节目、展览比赛活动等这些活动的，都是需要申请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文网文）。

那么申请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需要哪些材料呢？

1. 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公司章程调档件；
3.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 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
5. 若股东中存在企业形式的，则还须提供如下材料：控股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公司章程调档件、法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若往下还存在企业形式股东的，则按前述方式，提供到终自然人股东资料为止。

6、域名证书的复印件；

7、对应的网站；

8、游戏范围需要12人社保，娱乐范围需要8人社保，动漫范围需要8人社保。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流程

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已运营(运行)或新建的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在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30日内，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隶属于中央的在京单位，其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并由主管部门统一定级的信息系统，由主管部门向公安部办理备案手续。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的信息系统在各地运行、应用的分支系统，应当向当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备案。

具体备案流程如下：

确定对象

各行业主管部门、运营使用单位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的要求，初步确定定级对象的安全保护等级，起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报告》。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的信息系统可以由主管部门统一确定安全保护等级。涉密信息系统的等级确定按照国家保密局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备案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第33号令)》、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备案对象

- 1、电信、广电行业的公用通信网、广播电视传输网等基础信息网络，经营性公众互联网信息服务单位、互联网接入服务单位、数据中心等单位的重要信息系统。
- 2、铁路、银行、海关、税务、民航、电力、证券、保险、外交、科技、发展改革、国防科技、公安、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财政、审计、商务、水利、国土资源、能源、交通、文化、教育、统计、工商行政管理、邮政等行业、部门的生产、调度、管理、办公等重要信息系统。
- 3、市(地)级以上党政机关的重要网站和办公信息系统。
- 4、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涉密信息系统”)。

备案材料准备

办理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备案手续时，应当填写《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表》，第三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一)系统拓扑结构及说明；

(二)系统安全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三)系统安全保护设施设计实施方案或者改建实施方案;

(四)系统使用的信息安全产品清单及其认证、销售许可证明;

(五)测评后符合系统安全保护等级的技术检测评估报告;

(六)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专家评审意见;

(七)主管部门审核批准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的意见。

专家评审与审批

初步确定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和准备好备案材料后，三级或以上信息系统需要聘请专家进行评审。运营使用单位或主管部门参照评审意见后确定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形成定级报告。当专家评审意见与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意见不一致时，由运营使用单位或主管部门自主决定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

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有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所确定的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应当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备案材料提交及审核

定级备案单位将《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报告》及上述配套材料提交属地公安机关网安部门审核。对符合等级保护要求的，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颁发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发现不符合本办法及有关标准的，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通知备案单位予以纠正。